

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

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3年7月1日董事會議新訂通過

103年7月14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2134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為達成教育部建立大學智財管理公司化之自主經營目標，爰就「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之設立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政策及發展方向，加速研究成果之產業化。
- 二、提昇創新能量，協助北醫體系教職員生進行體制內創業。
- 三、培植與管理本校之衍生事業，健全衍生事業之營運管理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並使本公司永續經營。

第三條 本公司以本校為唯一股東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，並訂定公司章程遵循之。

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由校長提名，報請本校董事會同意後，由本校依法指派之，任期依公司章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業務報告、財務報告及未來營運計劃，由校長評估績效與未來發展規劃，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。

第六條 本公司得依發展規劃及業務需要，設立子公司或對外轉投資。

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，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。其他子公司可由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，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。

本公司就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本校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公司法相關規定

第128條第1項：「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。」

第128-1條：「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。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

前項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，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。」